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1)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1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I –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按照股份計劃規則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其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就每次授出獎勵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之相關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掛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b>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b>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身為僱員參與者之任何個人；

\* 僅供識別

##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透過授予獎勵以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已到期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並已於2022年5月27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即就有關獎勵發出獎勵函之日期；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股份計劃並已根據股份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予支付以認購獎勵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批准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由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日止之十年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其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賦予權利可按照股份計劃規則之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可予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之獎勵；
「購股權」	指	賦予權利可按照股份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予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之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I；
「股份計劃規則」	指	股份計劃下經不時修訂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少峰先生

連鎮豪先生

張堃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36號

偉華匯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杜振偉先生

沈仲平博士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之詳情；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已到期購股權計劃

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5月27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到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 僅供識別

### 採納股份計劃

鑒於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5月27日屆滿，且為了以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認為，採納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將使本公司在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並能為對本集團付出或潛在付出貢獻之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

### 股份計劃之目的

股份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手段，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取得本公司持股權益，使彼等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從而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及／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長遠增長、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以及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具體而言，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數及工作時數)、責任或僱傭條件，及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或促進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長及市場競爭力)。

### 計劃授權限額

就所有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將不被視作已使用。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142,515,39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將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如有)轉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614,251,539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償付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

### 股份計劃之先決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運作：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計劃之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託人獲委任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概無董事為股份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份計劃之運作而(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 股份計劃條款之闡釋

本通函附錄I載有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僅為股份計劃條款之概述，並不構成完整之計劃條款。

## 董事會函件

行使股份獎勵之發行價及／或以根據股份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形式收取獎勵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就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行使價須符合股份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最低金額。行使股份獎勵之發行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載明於獎勵函內。

董事會須考慮股份計劃之目的、本公司之利益及各承授人之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對各承授人之發行價。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此靈活性讓本公司得以通過保留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發行價之酌情權，考慮授出股份獎勵予有關承授人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之性質及價值程度，從而控制本公司因股份計劃下授予獎勵而產生之成本，其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尤其考慮到獎勵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之行使程序及酌情權)。

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股份計劃規則所載基準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包括但不限於最低金額)，將有助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推動股份市價上升，並進而鼓勵彼等購入本公司權益。

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單方面絕對酌情就每一次獎勵釐定歸屬獎勵之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須於獎勵函內列明。

董事會可釐定獎勵之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註明該期限。除本通函附錄I第5段所載情況外，股份計劃項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為確保股份計劃能切實達致其全部目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對僱員參與者嚴格實施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並不可行，或對僱員參與者並不公平。較短之歸屬期將提供靈活性，以便為下列目的授出獎勵：(i)以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ii)就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之過往貢獻給予回報；(iii)藉加速歸屬安排獎勵表現卓越者；(iv)按表現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指標來激勵表現卓越者；及(v)在合理之特殊情況下授予獎勵。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I第5段所訂明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可因應每次授出獎勵之個別情況而施加合適條件之靈活性，使其與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相匹配，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外，藉容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並於上述範圍內實施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成在獎勵函中按個別情況訂明之表現目標，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可更有效地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因此符合股份計劃之整體目的。

本公司認為，由於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之職位／角色各有不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在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方面亦有所不同，故在股份計劃之規則中明文列出一套通用之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儘管股份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單方面絕對酌情就每一次授出獎勵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列明就個別獎勵而言被視為恰當而於歸屬獎勵前需達成之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建基於(其中包括)業務或財務表現成績(按本集團收益及／或溢利計算)、本集團歸功於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或預期收益或溢利增幅、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所制定之戰略計劃之成績、本集團在若干市場之發展或突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藉由其於本集團之職位)並由本集團在特定之評估期內所評定之貢獻。透過給予董事會最大靈活性以在獎勵函中按需要施加條件，董事會將可確保所有所授出之獎勵均將盡可能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於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段，當中訂明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權酬金。儘管股份計劃中並未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惟倘若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僅在確信授出獎勵不會導致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之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之情況下，方會授出獎勵。

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按需要透過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之規定。

###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之文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董事會函件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亦不擬構成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股份計劃之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股份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手段，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取得本公司持股權益，使彼等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從而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及／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增長、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以及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 2. 股份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3. 獎勵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之獎勵之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可以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或透過動用現有股份撥付。

除非股份計劃所涉及之獎勵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完全相同，否則股份計劃所涉及之獎勵股份須另予指明。

## 4. 計劃之管理

股份計劃將由董事會(可為董事會本身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計劃之人士)管理。

## 5.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透過授予獎勵以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就透過授予獎勵以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準僱員而言，倘該人士並非於歸屬期開始前加入本集團，則董事會將註銷相應之獎勵。

具體而言，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數及工作時數)、責任或僱傭條件，及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或促進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長及市場競爭力)。

## 6. 計劃授權限額

就所有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即614,251,53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將不會被視為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條款另有規定，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之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按比例進行調整，惟除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外，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被指定可獲授此等獎勵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之獎勵之數量及授出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以及有關獎勵之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量及授出條款(包括股份獎勵之發行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授出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召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但時間上須與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之日期相隔至少三年。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之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之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之規定將不適用。

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獎勵(包括按照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就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

## 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股份計劃並無訂明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可獲授權益上限。誠如下文9(e)段所載，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限額之權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額外批准規定。

## 9. 額外批准規定

- (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獎勵授予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獎勵(如有)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如向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之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該等再次授予股份獎勵之建議須按下文(d)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如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之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之建議須按下文(d)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倘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之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3)條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通函內必須載有：
  - (i)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數量及條款詳情，有關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出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之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及
  - (iii) 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 (e) 在符合上文(b)及(c)之前提下，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之12個月期內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必須就該授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數量及授出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以及有關獎勵之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量及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附註：凡修改向本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條款，亦須按上文(d)所述方式及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根據股份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10. 接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付之金額(如有)以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之期限，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將載於獎勵函內。有關金額將為1.0港元或零。除獎勵函另有規定者外，承授人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獲承授人接納之部分將自動失效。

## 11. 發行價及行使價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勵之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收取獎勵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該等價格將載於獎勵函中。

- (a) 然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發行價須由董事於考慮計劃之目的、本公司之利益及各承授人之個別情況後，就各承授人個別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在授出相關獎勵之公告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發行價及行使價。

## 12. 行使期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之行使期，該期間應載於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13. 歸屬期

董事會可釐定並於獎勵函內列明歸屬期。歸屬期應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可於以下情況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短之獎勵：

- (a) 向新加盟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之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等原因而改變，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在該等情況下，獎勵之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授予之獎勵採用承授人獲授獎勵之條件所釐定按達成表現目標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之獎勵。在此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之時間；
- (e) 授予之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致使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獎勵之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上述各安排均被視為屬恰當且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以便為下列目的靈活地授出獎勵：(i)以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a)及(e)分段)；(ii)就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之過往貢獻給予回報((b)及(d)分段)；(iii)藉加速歸屬安排獎勵表現卓越者((e)及(f)分段)；(iv)按表現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指標來激勵表現卓越者((c)、(e)及(f)分段)；及(v)合理之特殊情況((a)至(f)分段)。

#### 14.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單方面絕對酌情就每一次獎勵釐定歸屬獎勵之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於釐定承授人之表現目標(如有)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歸功於承授人之實際或預期收益或溢利增幅、承授人以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彼等之領導角色、職責、責任及付出。獎勵函將列出所有該等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函中列明，否則於獎勵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此外，在股份計劃列明之若干情況下，承授人獲授之所有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例如合資格參與者違反任何合約、破產或無力償債、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詳情請參閱本附錄I「退扣」一節。

本公司認為，由於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之職位／角色各有不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在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方面亦有所不同，故在股份計劃之規則中明文列出一套通用之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儘管股份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單方面絕對酌情就每一次授出獎勵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列明就個別獎勵而言被視為恰當而於歸屬獎勵前需達成之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建基於(其中包括)業務或財務表現成績(按本集團收益及／或溢利計算)、本集團歸功於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或預期收益或溢利增幅、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所制定之戰略計劃之成績、本集團在若干市場之發展或突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藉由其於本集團之職位)並由本集團在特定之評估期內所評定之貢獻。透過給予董事會最大靈活性以在獎勵函中按需要施加條件，董事會將可確保所有所授出之獎勵均將盡可能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將依據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之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對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形成見解。各項表現目標可能會依據上一年度之業績或某一指定比較群組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累計於某一年度期間)評估，或於完成獎勵函所指定之里程碑事件時評估，而各個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應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可因應每次授出獎勵之個別情況而施加合適條件之靈活性，使其與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相匹配，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外，藉容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並於上述範圍內實施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成在獎勵函中按個別情況訂明之表現目標，本公司可更有效地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因此符合股份計劃之整體目的。

此外，於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段，當中訂明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權酬金。儘管股份計劃中並未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惟倘若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僅在確信授出獎勵不會導致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之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之情況下，方會授出獎勵。

## 15. 表決及股息權利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權利，亦不享有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因有關獎勵歸屬及獲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為止，否則承授人不會因獲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 16. 退扣

在股份計劃規則所列若干事件發生時，有關承授人已獲授而尚未行使之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有關獎勵已歸屬與否，該承授人須(不論以股份及／或現金)向本公司(或代名人)退還等值之獲交付之任何股份或獲支付之款項。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被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欺詐或表現欠佳)地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關係，或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被檢控、懲罰或定罪，導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嚴重違反規定，有關規定包括本集團之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所立之其他協定；
- (c) 承授人曾進行任何行為或不履行職責而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d) 授予承授人獎勵將不再屬恰當及不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若董事會就與本段有關之任何事宜行使酌情權，可以(但無責任)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具約束力。

## 17. 獎勵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在任何獎勵函之條款中訂明其他獎勵應失效之情況的權力之前提下，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不再符合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 (c) 退扣機制被觸發；
- (d) 任何接納或行使獎勵之期限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獎勵不得轉讓之規則；及
- (f) 承授人之獎勵因以下理由而被沒收：(i)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ii)承授人身故；或(iii)承授人破產、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刑事罪行。

## 18. 註銷獎勵

在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獎勵。

假如本公司註銷向某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然後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可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新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就任何獲授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潛在僱員而言，倘有關人士並未於歸屬期開始前加入本集團，則董事會將註銷相應獎勵。

## 19. 修訂

董事會可修訂股份計劃或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之獎勵，惟：

- (a) 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b) 下列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修改，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條文之修訂或修改(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更；及
- (c) 若授出之獎勵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獎勵之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訂或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股份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20. 終止

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

- (a) 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日；及
- (b) 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之任何既定權利。

於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包括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相關獎勵股份之獎勵)，惟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並存在之獎勵股份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21. 獎勵及轉讓限制

獎勵只屬個別承授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就建議轉讓給予豁免，前提是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且得到本公司同意。於轉讓後，承讓人必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不得在下列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間；

- (b) 在本公司得悉與其有關之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及
- (c)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業績舉行之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業績之限期，有關之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包括該日)結束，惟有關限制亦包括延遲公佈業績之期間。

## 22. 更改股本或企業交易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採納日期後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之交易之代價而改變除外)之情況下，董事會將對下列各項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合反映有關變動之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未行使之每份已授出獎勵中之股份數目；
- (b)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之發行價，

或當中任何組合，該等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每一名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ii)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將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且如無明顯錯誤，則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所作調整將按照聯交所刊發之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錄1所載之規定進行。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包括從庫存中將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轉出)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將產生之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批准並採納股份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計劃，據此將會向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需要發行或轉讓之數目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將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轉出)；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請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因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及
  - (v)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主管部門可能就股份計劃規定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6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36號  
偉華匯28樓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連鎮豪先生及張堃先生；非執行董事杭青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